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
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项目监理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SCIT-HNZT-2017120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17
第六章	谈判程序.....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的委托,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项目监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SCIT-HNZT-20171202

二、采购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项目
监理

三、采购内容:

本次谈判共 1 个包,采购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项目监理(详见《采购需求书》)。

(本项目采购预算: 27.64 万元)

四、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5年-2017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2、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8年01月08日至2018年0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01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01月12日08:30-投标截止时间）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18年01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每包 5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01 月 11 日 17:00 之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白水塘路 1 号

联 系 人：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195650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 室

联 系 人：符小姐、何小姐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2018 年 01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

2.2“采购代理机构”系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谈判程序
- (7) 响应文件格式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须全部密封，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01月1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2.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1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1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12.3.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16、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次谈判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标的物。

17.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7.3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7.4 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7.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

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7.6 中小企业政策

17.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7.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7.6.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7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项目监理

二、项目概述：

总队为加强对部队人、车、枪、财、章以及重要物资的智能化管理，使信息化真正服务于部队管理，拟建立一套“集中管理、信息共享、统一指挥、集成规范”的营区安防智能管理平台。在全省总队机关、3个直属单位，21个支队级机关、96个边防派出所、8个机动中队营区建设营区综合管控系统，该项目共分为：营区人员管理子系统、营区车辆管理子系统、岗哨勤务管理子系统、周界防入侵报警子系统、重要资产管理子系统五个建设内容。合同总价为1400余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监理主要内容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施工周期截止之日，现场派驻监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要求现场派驻人员按要求严格驻守施工现场，控制好施工质量，如需离开施工现场，需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供应商至少安排1名监理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总队机关）提供驻点服务。期间，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对基层单位施工现场监理，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随时派驻。

监理人员监理活动实行一事一报，每日工作监理日志档案，每周编制周报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对监理人员驻点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建立考勤档案，采购人抽查发现无故缺勤、周报无故未报、日志未建立等行为均纳入违约条款，每缺勤或未记录日志、漏报周报1次，按照合同金额1%额度扣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30%，项目验收前，采购人对违约次数进行统计确认，根据统计结果，依据合同扣款。

监理主要内容（主要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理内容：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实现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

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工程项目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工程项目建设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3.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5. 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 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7. 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安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建设单位审批；
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此项工作已完成）；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工程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 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 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 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组织协调:

1. 确定子项承包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 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 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 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 施工安全监督;
5. 检查督促子项承包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6. 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7. 确立信息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施工准备阶段:

1. 监理承建方对项目的深化设计, 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监督和审查承建方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工程实施方案、服务履行计划书、保修期服务计划等, 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审核由承建方提交项目验收方案, 并与采购人、承建方一起确定最终的项目验收方案。

施工阶段:

1.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 组建项目监理现场工作小组, 并制定各个项目子系统的监理架构, 报建设单位备案;
2. 审核开工申请, 协助建设单位确定开工日期(此项工作已完成);

3. 对进场设备和材料进行验收；
4. 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
5. 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协调建设方、承建方及监理人的关系；
6. 审核与控制工程设计、施工变更；
7. 审核承建单位进度工程款的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8. 监督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根据项目验收方案，对各个子系统进行测试验收；
3. 在各个子系统通过测试验收的基础上，由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人共同组织对整个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监督测试验收过程，并记录；
4. 组织系统的移交工作；
5. 出具监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批；
6. 审查承建单位该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7. 配合项目专家组的验收。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合同规定，检查工程状况，检查项目保修服务质量，组织建设方和承建方代表，签署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证明；监理文件必须完整齐全，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其他未说明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工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 工期：120 日历天（如项目工期延期，服务期限顺延）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合同款

四、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根据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XXXX。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项目监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CIT-HNZT-2017120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拨付合同款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谈判。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谈判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谈判报告中说明原因。

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代表应当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逐一进入评标室单独填写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10 最后报价经谈判小组确认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2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技术能力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5年-2017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内容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项目 本身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边防总队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项目监理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其中服务时间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九、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负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时间：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通知书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查询。